

永清县 2023 年第六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结合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拟进行预算调整。本次预算调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三本预算的调整事项。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经县政府第十七届 5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提请县委同意，现提交县人大的审议批准。

一、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1. 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74000 万元，年初计划收入 229900 万元，需调整到 174000 万元，调减 55900 万元。

2. 鉴于我县受灾情况，本次共接收“四帮一”帮扶资金 133.75 万元，其中：廊坊临空经济区援助韩村镇 66 万元，该资金增加了区域间转移性收入；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援助我县 67.75 万元，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75 万元安排相关支出。

（二）支出预算调减

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减收情况，拟对当年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不能形成全部支出的

项目预算进行调减，本次共调减预算资金 339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调增

1. 拟消化暂付款 30000 万元。按《河北省财政暂付款风险管控方案》要求，市财政局综合考虑我县财政收入状况和灾后重建情况，将我县 2023 年度暂付款消化目标确定为不低于 30000 万元。本次拟消化暂付款 30000 万元。具体项目为：农业农村局新民居建设资金。

2. 拟追加韩村镇救灾和灾后重建支出 133.75 万元。其中：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对口捐赠 66 万元，用于韩村镇洪涝灾害后帮扶支出；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口捐赠 67.75 万元，用于受灾群众温暖过冬相关支出。

（四）平衡情况

1.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55900 万元，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弥补：一是拟向市级争取过渡期救助资金 22000 万元，二是压减预算指标 33900 万元。2. 消化暂付款资金来源：一是拟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00 万元；二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4000 万元。3. 韩村镇救灾和灾后重建支出 133.75 万元，来源为“四帮一”帮扶资金。

本次调整能够做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受经济下行及房地产管控政策影响，我县挂牌土地多次流拍，导致未能按年初计划完成土地出让收入，拟进行调减。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 13207 万元，拟调减

328331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完成 11631 万元，拟调减 319707 万元（相应上划上级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拟调减 78 万元，上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拟调减 1154 万元；计提农田水利及教育资金调减 1112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计完成 1376 万元，拟调减 8624 万元。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 13207 万元，拟调减 328331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拟调减 321425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安排的支出调减 31280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拟调减 29625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拟调减 16367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拟调减 18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拟调减 8624 万元。

（三）平衡情况

土地出让金调减影响的本级财力通过压减支出解决，在预算执行中由于购买增减挂钩指标、土地征地拆迁费用及环卫一体化等重点项目必须保障，压减支出后出现缺口 6906 万元，拟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解决，本次调整能够做到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的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由于机关养老基金税务征缴及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因此 2023 年财政补贴收入拟进行调减。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9551 万元，年初计划收入 47981 万元，需调整到 39551 万元，调减 8430 万元。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 174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 22060 万元，调减 8430 万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39551 万元，拟调减 8430 万元。

（二）平衡情况

本次调整能够收支平衡。调整后的平衡情况如下：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调减后预算收入总计 9701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9551 万元，上年结余 57468 万元。支出总计 39913 万元，年末预算滚存结余 57106 万元。收支平衡。

四、下一步工作

（一）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深入贯彻上级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压一般、保重点，为我县灾后重建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财政支撑。

（二）积极开源节流保平衡。坚决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一方面不折不扣的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应减尽减；另一方面依法征税管费，并逐步提高收入质量。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力度，加强一般公共预算各项资金统筹使用。

（三）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落实好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隐性债务的要求，坚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禁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